**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2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2

五、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比选文件构成 3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3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3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4

六、参选报价 4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5

八、参选费用 5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6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30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

标段划分：2个标段

|  |  |
| --- | --- |
| 标段 | 比选范围 |
| 01标段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1月～2024年6月全面审计 |
| 02标段 | 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1年6月～2024年6月全面审计 |

参选人可以对两个标段都进行参选,但每个参选人只能中选标其中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01标段：14万元；02标段：1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参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工作要求：主要是对轨道集团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招标采购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开展专项审计，出具合理化审计建议和专项审计报告（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供应商参与比选的应出具授权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参选时提供授权书，格式自拟**）；

1.2参选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1.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一项国有企业内部专项审计服务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负责人工作经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方式：参选人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4时00分。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1.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资产合约部

联系方式：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3-69900265

监督部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督查审计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3-699002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座西单元2012室

联系方式：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92029263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4年9月6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nantongguidao@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须分标段编制并密封。**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5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参选单位名称、项目标段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01标段：14万元，02标段：14万元。**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招标代理费1500元/标，由中选人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此费用单独列支，不含在参选报价内。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根据《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轨道集〔2024〕43号）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拟聘请第三方协审单位参与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标段划分：项目共二个标段，其中：

A标段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1月～2024年6月全面审计。

B标段为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1年6月～2024年6月全面审计。

2、全面审计工作要求：主要是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有关财经纪律（廉政规定）执行情况；法人治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特别是“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购买理财、融资担保情况；债权债务的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招标及采购情况；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情况；企业与外部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详细情况（包括有关制度、合同签订及履行、结算等情况）；企业经营层薪酬考核兑现情况；所属子公司管理考核及兑现情况及比选人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50天内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审计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制度规定，分别对运营分公司、置业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会计师，并且具有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负责人工作经验；

2、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要求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

3、中选后，参选人按照参选文件中项目组成员派驻审计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需经比选人同意。

4、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无条件增加人员配备，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中。

5、项目组人员需驻场办公，比选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工作餐。

三、保密要求：

中选人应妥善做好比选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不得公开涉及比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供应商参与比选的应出具授权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授权书，格式自拟）。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参选人参与比选的应出具授权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授权书，格式自拟**） |
| 2 | 参选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执业证书 |
| 3 | 参选人业绩要求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一项国有企业内部专项审计服务业绩。 | 合同（业务约定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负责人工作经验。 | 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证书；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 5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10分；技术：50分；报价：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参选人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每具有1项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4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项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注：参选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可重复加分。 | 3 |
| 综合实力 | 参选人在江苏省2022年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级综合评价的得1分，获得AAAA级综合评价的得2分；获得AAAAA级综合评价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带网址的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技术部分（50分） | 审计质量水平方案 | 对项目的理解、审计思路、审计程序合理化建议、审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对参选人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分析切合实际，对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及深度到位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根据参选提供的审计专项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对项目的审计方法，对关键性问题的处理措施描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可以根据审计时间的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能力、响应速度满足比选人要求，可以按要求出具报告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根据自身特色专长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提供展示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的方案，能提高本项目的管理水平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保密和鉴定销毁等方面制定管理方案，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报价部分（40分） | 参选报价 | 计算评标基准价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参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参选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评标顺序为按01标段→02标段，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委会按照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推荐为01、02标段的第一中选候选人。若01、02标段第一中选候选人重复，则01标段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不得推荐为02标段的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为02标段的第一中选候选人。**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附件），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合同 标**

合同编号：

**发包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面审计工作要求：主要是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有关财经纪律（廉政规定）执行情况；法人治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特别是“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购买理财、融资担保情况；债权债务的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招标及采购情况；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情况；企业与外部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详细情况（包括有关制度、合同签订及履行、结算等情况）；企业经营层薪酬考核兑现情况；所属子公司管理考核及兑现情况及比选人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50天内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制度规定，分别对运营分公司、置业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2024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日期：2024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中选通知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面审计工作要求：主要是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有关财经纪律（廉政规定）执行情况；法人治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特别是“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购买理财、融资担保情况；债权债务的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招标及采购情况；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情况；企业与外部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详细情况（包括有关制度、合同签订及履行、结算等情况）；企业经营层薪酬考核兑现情况；所属子公司管理考核及兑现情况及比选人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果编制费、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税金、差旅费、住宿费、工作餐除外的餐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驻点甲方现场办公产生的工作餐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 %。

**（二）合同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通过甲方银行与乙方银行之间进行。

乙方将合同范围内所有成果报告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审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按照审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在擅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六）项目组全员考勤率低于90%，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50000元的违约金。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乙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附件：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用户需求书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七个严禁”。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公章： （盖章） 乙方公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拟签订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工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 参选承诺书

六 承诺书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若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参选人参与比选的应出具授权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授权书，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参选人资历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三 参选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工作经验年限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参选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六 综合实力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六 综合实力**

须提供带网址的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全面审计服务项目 标**

**（报价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